

##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婺源聚芳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接获江西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436000182），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8 日，认定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，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婺源聚芳永将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 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